####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6 日圖書館處室會議討論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修正

- 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特訂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 心理念,並協助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年內實施,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為目的。

#### 三、 本細則規劃原則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 1. 圖書館於開學後辦理「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首次申請者需參加說明會 才得以提出申請。
- 2. 高一新生於說明會後期末提出申請計畫,舊生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
- 3.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 之。

#### (二)申請方式與計畫內容

-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 2. 請至本校校網平台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書,填畢核章後交至圖書館。
- 3. 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名稱、學習動機與目的、執行期程 與內容、所在地點、成果展現、相關設備等,完成之自主學習計畫書經父母 或監護人同意後送交指導教師和導師簽署後,依規定時程完成申請。
- (三)申請者應完成本校自主學習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或提出申請校內課程活動,經指導單位核可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委請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四)自主學習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指導教師或本校指導單位同意。
- (五)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學生因故須變更自 主學習計畫書,應於計畫時程三分之一前與指導教師討論,並完成自主學習 計畫變更申請後為之。

#### (六)審查程序

- 圖書館收整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表列提供班級導師與 輔導教師與指導單位了解學生申請情形。
- 圖書館將初審自主學習計畫書分配各所屬單位進行審查。計畫審查原則為確實 評估計畫是否可行,能否在本校現有資源環境設備下完成。

- 3. 審查結果由圖書館召開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七)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應以科技探究、國際素養、專題研究、自我精進為主,未 依下列原則辦理者,不予受理:
  - 1. 自主學習計劃項目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彈性學習課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 2. 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者,應先參加本校辦理之「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 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 3. 申請者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檢核自主學習歷程,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後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並進行反思。
- 四、 在不影響正式課程與培訓學生,申請者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指導教師與各負責場地教師同意,出示相關證明,並符合申請場地借用與管理辦法。 實驗室與實驗設備之使用,另訂相關使用規則。
- 五、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各場域安排之指導教師或導師,記錄於本校出缺勤紀錄表,學務處協助登錄系統。
- 六、 自主學習期間,如遇本校規劃之全年級、全校、全班級性活動,須全程參加,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原自主學習計畫時程得以展延。
- 七、 學生於各學期結束前,應將自主學習計畫書、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及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經綜合評估後,表現優良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予以嘉獎。
- 八、 指導教師指導 20 人以上學生實施自主學習,其指導鐘點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指導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所定高級中等本校 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 (二)指導教師對指導之學生實際實施晤談與指導,並於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完成記錄者,按月計節核發其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節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 九、 本細則經本校自主學習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1)彈性學習時間

# 自主學習計畫書

班級	)	座號	姓名(需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			師/指導單	旦位		
					(科別/職稱)		(姓名)		
學習主題名稱				符合項目	□身北大 自我思問 □系統思問題 解決問題 □規劃執 創新應變		符號 其 其 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養	公 □人 團 □3	德民際隊元 察践識條作化解
學習動機與目的									
預期成果									
自主學習方式	□小組討論□線上自學□共讀分享□記憶背誦□精熟練習□閱讀理解□測驗評量□探究實作□觀察記錄□其他						<b>热練習</b>		
相關設備									
	節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地	點	教師晤 談與指 導規劃	
	1	8/30	開學日						
	2	9/17	「自主學習計畫	申請	說明會」				
	3		自主學習課程						
自主學習執行期	4		自主學習成果教皇	學					
程規劃	5		與指導教師討論 學期自主學習實施			成本			0
	6		完成本學期自主	學習	實施內容與進	度。	,		
	7								
	8								
	9								

	10						
	11						
	12			_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1	1/16前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撰寫	•			
					指導教師	簽名	
指導教師建議							
父母或監護人意見							
意見				Ī	同意簽署		

導師簽名 圖書館組長核章 圖書館主任核章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1)彈性學習時間

####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諮詢及指導日期	指導學生姓名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記錄	指導教師簽名

附件三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1)彈性學習時間

#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班級		座號	姓名(需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	
				(科別/職稱)		
學習主題						
名稱						
學習動機						
與目的						
自主學習						
方式						
相關設備						
	節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8/30	開學日			
	2	9/17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3		自主學習課程			
	4		自主學習成果教學			
自主學習成果記錄	5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 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		0	
			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	實施內容與進		
	6		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1	1/16前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撰寫。	
自主學習				
成果展現				
以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名

圖書館組長核章

圖書館主任核章